

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到贓物，那算是有責嗎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贓物 2019-12-08 13:39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4

2021-01-21 06:38

前面先假設一則案例，以便後續說明相關的法律問題：

【案例】A有1只名牌手錶X錶，遭到慣竊B偷走。B偷走X錶之後：

- 1.將X錶向愛人C炫耀，並表示願意送給C，C明知道X錶是B的「戰利品」卻仍收下。
- 2.因為X錶已停產，在市場上奇貨可居，B將X錶拿到某二手精品店寄賣。1個月後，D在該店看到X錶，因為該店素來信譽良好，加上現場有附上X錶的原廠檢驗證書，不疑有他，立刻花了10萬元把X錶買下來。

什麼樣的行為會犯贓物罪？

所謂的贓物，是以犯罪行為侵害別人的財產權後，所獲得的財產。只要「明知道」自己經手的東西是贓物，卻取得、移動，或仲介買賣別人侵害財產權所取得的贓物，就可能觸犯贓物罪^[1]。具體的行為如下：

- (一) 收受：接受別人「贈送」的贓物。
- (二) 搬運：把贓物搬運到別的地方。
- (三) 寄藏：受到別人的委託，保管或藏匿贓物。
- (四) 故買：用買賣、互易的方式取得贓物。
- (五) 媒介：媒合、介紹贓物交易的行為。

所以案例中的C會觸犯贓物罪。

不知情買到贓物會怎麼樣嗎？

- (一) 不會觸犯刑法

要成立贓物罪，如前面所說，必須要明確的知道自己買賣或收到的東西是贓物，如果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不管是親友贈送、或是在網路上向人購買，都不會觸犯刑法上的贓物罪。案例中的D因為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了贓物，而不會成立犯罪。

不過，萬一取得的東西不幸是贓物的話，還是可能會遭到檢警偵查，直到證明確實是不知情而取得贓物為止。

(二) 可能會受到原本物主的追討

民法上，一個物品的所有權人或占有人，當該物品遭到他人故意無權奪取的時候，擁有要求他人把該物品還回來的權利（法律上視情形不同，分別可以主張「物上請求權^[2]」、「占有物返還請求權^[3]」）。所以案例中的A可以直接向C要求返還X錶。

如果是像D這種不知情取得贓物的情況，民法針對贓物、遺失物有額外規定，還是賦予了A向D要求返還X錶的權利^[4]。只是因為D是在公開的交易場所購買、也不知道X錶是贓物。為了保障D的權益，A如果想要D歸還手錶，必須要付給D買錶所花費的10萬元，才能要求D歸還X錶^[5]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：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民法第767條第1項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

[3] 民法第962條：「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；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。」

[4] 民法第949條：「
I 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
II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，自喪失其占有時起，回復其原來之權利。」

[5] 民法第950條：「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，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，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，以善意買得者，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，不得回復其物。」

👉 贓物，贓物罪，善意取得，盜贓遺失物返還請求權，物上請求權

黃鈺琪（進階會員） 2023-04-20 16:00:29

👤 如果D不想用10萬元歸還A會怎麼樣？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3-07-10 10:10:55

依據民法949、950條規定，失主A必須在2年的時效內向D請求回復X錶，單純以條文規定來說，後續善意（也就是不知情）購得X錶的D仍需要將X錶物歸原主。但實際上仍然要看個案當中的舉證才能知道最後的結果。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7-28 08:27:24

如果D購買後知道是贓物(購買前不知道) 又打算轉售，後來A在網路看看到後告知D已備案中，請求返還 這樣請問是否有責？

陳品錫（進階會員） 2024-08-13 23:35:35

👤 如果不小心在網路上買到別人被騙的帳號怎麼辦 這能告什麼嗎

